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- 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688 号中新网安大厦 16 楼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彭云清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254,382,4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7.3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6,016,8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44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108,365,6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11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, 代表股份 2,654,6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89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28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 人, 代表股份 2,625,8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85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3,774,3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9%; 反对 606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2%; 弃权 2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046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905%; 反对 606,06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304%; 弃权 2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1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、王静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